

經 濟 叢 書

消 費 論

李 權 時 著

1928

上 海

東 南 書 店 印 行

民國十七年八月付印
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

一——一〇〇〇本

消 費 論

每冊實價四角

著 者 李 權 時

發行者 東南書店

印刷者 東南書店

總代售處 啓 智 書 局

上海四馬路中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坊

版 權
不 許
翻 印
所 有

消費論凡例

- 一、本書的目的在闡明消費的理論以供大學生及一般國人之參考。
- 二、本書可供「經濟學原理」學程上學期頭兩個月教科書之用。
- 三、本書爲著者所欲編著的「經濟學原理」第一編，其討論的地位比世界上任何經濟學者所討論者爲多。
- 四、本書分爲八章，除第一章緒論外，其餘七章都是討論消費的。
- 五、本書對於中國目前的消費經濟問題，並無討論。讀者如能按照書中原則，逐個去研究，那末自可迎刃而解了。
- 六、本書的西文參考書如下，並對各編著者表示謝忱。

Hazel Kyrk: A Theory of Consumption,

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R. J. Ely: *Outlines of Economics and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H. R. Sea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L. D. Edie: *Economics problems and practice*

T. N. Carve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ics*

L. Marshall: *Industrial Society*

W. S. Jevons: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消費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九
第二章	消費論在經濟學上的地位	一〇	二一
第三章	人類的慾望	二一	四五
第四章	消費的定義和種類	四五	五二
第五章	消費律和消費原則	五二	八三
第六章	消費者在經濟界的地位	八三	一〇〇
第七章	消費標準或生活程度	一〇〇	一一九
附錄	解決民生問題中的最低生活程度	一二〇	一二三
第八章	奢侈與節儉	一二三	一二六

消費論

第一章 緒論

消費論爲經濟學之一部，故在未討論消費論之先，我們對於經濟學的大意，應有一些認識。

經濟學之性質，範圍，和定義 經濟學一名政治經濟學。政治經濟學導源於英國之斯密亞丹，故以後英人之讀經濟學者，大致都稱之爲政治經濟學，如呂嘉圖，米爾約翰等是。甚至到了現在，還有許多學者及大學仍舊稱經濟學爲政治經濟學者，如美國芝加哥大學之政治經濟系是。其實經濟學之種類甚多，如家庭經濟學，農業經濟學，工業經濟學，商業經濟學，社會經濟學，國家經濟學，世界經濟學等都是，而政治經濟學不過是其中之一種耳。

故經濟學這個名詞，似較政治經濟學那個名詞爲妥。

在我們的文字裏，「經濟」兩個字，本含有「經國濟民」的意思，所以「經濟學」三個字，就我國固有的字義講，也着實有英文「政治經濟學」的意義。西學東漸，有一個中國人，就把英文 *Political Economy* 譯爲「經濟學」。日本人見之，遂大贊賞，於是經濟學這個名詞遂通行於扶桑三島。中日與日俄二戰役之後，國人震日本維新之名，乃相率負笈東瀛，因之「經濟學」這個名詞亦隨留東學生而流入中土，固不知其最初之譯此名者爲一中國人也。

除掉經濟學這個名詞之外，亦有人主張用「生計學」，「謀生學」，「貨殖學」，「食貨學」，「計學」，「計然學」，及「民生學」者，而尤以「生計學」及「民生學」兩個名詞爲高唱入雲。然而「經濟學」三字已深入人們腦海之中，人們對之已有一定之觀念，我們又何必多事紛更呢？所以我以爲不

如仍用經濟學這個名詞之爲妙。

經濟學的名稱既定，然則經濟學所研究的到底是什麼東西呢？關於這一層，我們可以乾脆的說，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當然是脫不了人類的謀生現象。所以經濟學是一種人事的科學，就是一種社會的科學，也就是一種人類謀生或營生的科學。她的性質是社會的，她的範圍是謀生的，而她的定義亦可就其性質與範圍而定了。

經濟學在各種科學中的地位 人類現在所研究的各種科學，大概可以類別之如左表：

一．理論科學：如

(一)名學即邏輯

(二)數學(包含統計學，簿記學，及會計學等)

二．自然科學：如

消費論

第一章 緒論

四

(一) 物理學

(二) 化學

(三) 生物學

(四) 地質學

(五) 心理學等

三・社會科學：如

(一) 歷史學

(二) 法律學

(三) 社會學

(四) 政治學等

而經濟學所佔的地位則爲上列第三種科學內之一種。

經濟學與他種科學的關係 經濟學與上列三種科學，是都有關係的。經

濟學所採用的科學方法，各歸納法，演繹法，統計法等，是與名學及統計學有關係也。至無論公私經濟之不能一日脫離簿記與會計，此爲顯而易見之事，更無待辭費了。其他如農業經濟，工業經濟，商業經濟，及家庭經濟之必須求助於各種自然科學，這是經濟學——尤其是應用的經濟學——與自然科學有密切的關係的明證。經濟學與心理學的關係，這是凡稍研究經濟學者都曉得的。經濟學在方法一方面，又有所謂歷史法的：在史的一方面，亦有所謂經濟史，經濟學史，及經濟思想史；這是經濟學與歷史學有密切的關係的明證。人類的經濟行爲，無處不受法律觀念的影響，而人類的法律觀念，又無處不受經濟環境的陶冶，這是經濟學與法律學有密切的關係的明證。經濟學本爲社會學的一部份，社會學其他各部亦都不能離經濟而自成眞確不移的理論，這是經濟學與社會學有密切的關係的明證。人類的經濟活動，無處不受政治的影響，而一國的政治——甚至國際的政治——又在不能脫離經濟

考慮而單獨的決定方針，這是經濟學與政治學有密切的關係的明證。

經濟學的研究方法 經濟學的研究方法，大別之可分爲二。其一卽演繹法，嚴幾道氏譯爲外籀，卽由一般的原則以推定個別事實的一種科學方法。其二卽歸納法，嚴氏譯爲內籀，卽由個別事實以尋求一般原則的一種科學方法。二者推論之方向雖完全相反，然實互相爲用及互爲因果者也。演繹法必須先之以歸納法，而歸納法亦必須殿之以演繹法。演繹法是科學方法之最終目標，但是若不經過嚴密的歸納法，則演繹法必至流爲杜撰的，武斷的，反事實的，就是反科學的。歸納法是真理或原則未找到以前的一種不得已的辦法，如果歸納法的目的不在求真理，以便日後可以用演繹法，那末其弊必至於支離滅裂，勞而無功。所以真正的科學方法是要把二法混用的或參用的，萬不可有所偏愛，去其一而不用，亦不可留其一而專用的。歸納法又可以分做三種。其一卽試驗或實驗法。自然科學者常用之，經濟學似不適於此法

。其二爲統計法，社會科學者常用之。其三爲歷史比較法，亦以社會科學者用之者爲多。

經濟學的分部 經濟學可以分做四部或五部。其一卽消費論，其二卽生產論，其三卽交易論，其四卽分配論，其五卽財政論或公經濟論。此種分部的辦法，雖稍嫌其陳舊，然除此以外，恐亦無較好，較明瞭，較切用的分類也。

經濟學上的幾個先須說明的重要名詞 經濟學上的幾個先須說明的重要名詞，就是效用，財貨，財富，財產，價值，價格。

一・效用 效用就是一樣東西能滿足人類慾望的一種力量。故凡能滿足人類慾望之物，皆有用之物也。

二・財貨 財貨就是有效用之物。財貨有兩大種：一種叫做有形財貨，一種叫做無形財貨。無形財貨，亦叫做勞務，各教員之講授，醫生

之診病，牧師之傳教，戲劇家之歌舞，政治家之治國，軍人之衛邦等等都是。有形財貨還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自由財貨，一種是經濟財貨。大概自由財與經濟財貨的分別，可分三點如下：

(一)自由財貨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經濟財貨的供給量是有限的。

(二)自由財貨是人人可以不勞而獲的；經濟財貨大致是人人須勞而始獲的。

(三)自由財貨是沒有交易價值或價格的；經濟財貨是必有交易價值或價格的。

依照這三個準標，那末天下除空氣，太陽光，清風，江河海之水，海灘上之沙石等物以外，簡直是沒有一樣可以弄到手的東西是自由財貨了。

三・財富 財富乃一切經濟財貨之總稱。

四・財產 財產乃是一堆財貨之總稱，其意義頗與財富同，不過牠的含義似沒有財富之廣耳。普通之所謂財產，大概是指動產與不動產而言。

五・價值 價值是一種有效用但須勞而後獲的東西的交易比例。譬如一升黃糙米可易一斤小白菜，那末一升黃糙米的價值就是一斤小白菜，而一斤小白菜的價值就是一升黃糙米。餘可類推。

六・價格 價格就是價值之一種，就是價值之以貨幣表現出來者，也就是一種非貨幣的經濟財貨與貨幣本身的一種交易比例。譬如一本書值洋一元，那末一本書的價格爲洋一元，而洋一元的價格爲書一本。

第二章 消費論在經濟學上的地位

研究經濟學爲何須先研究消費論 人生在世，爲何須謀生或生產乎？因有消費或要滿足欲望故。所以消費是人生之目的，生產是人生之手段。就實際論，有時雖手段比目的還要緊；但是就理論言，目的終比手段要緊些。如果目的先認不清楚，那末還有什麼手段可講呢？消費既是人生之目的，而目的是必須先認清楚的，所以經濟學上的消費論是必須先生產，交易，分配等論而討論的，所以本叢書先討論消費論。

然而也有人以爲生產是因，消費是果的。他們以爲有了生產之後，才能有消費，如果沒有生產物，那末還有什麼消費呢？譬如發明電燈者，其最初的動機，不過是欲滿足發明者的創作慾，又何嘗有適用或消費的目的存於心

中乎？所以生產是因，消費是果，無生產即無消費，消費是跟了生產來的，不是生產跟了消費來的。所以經濟學上的生產論是必須先交易，分配，消費等論而討論的。此說雖亦言之成理，但其所舉之例，究爲極少的例外，不足以推翻盈千累萬的日常事實也。況且發明者的目標雖不在自己應用和即刻論應用，但是爲民衆應用和爲將來應用的動機，恐怕還是存在吧？如果這個推是不差的，那末有些表面上看起來是爲生產而生產的生產品，澈底的論起來，又何嘗不是爲消費而生產的生產品呢？所以不但就尋常事實看起來，消費是因，生產是果，就是就特殊的事實看起來，也是消費爲因，生產爲果，消費既然是因，不是果，那末消費論在經濟學上所佔的地位，當然是在生產等論之先了。

消費論在經濟學上地位之變遷 消費論在經濟學上地位之變遷，大概可以分爲三時期。第一時期是消費論尚未誕生或尚未被學者所認識的時代。這

個時代的分段，大概可以說是從英國斯密亞丹原富一書出版之年（即一七七六年）到法國巴師夏 *Bastiat* 的經濟協調論一書出版之年止（即一八五〇年）。何以知道在這個時代消費論尚未誕生呢？舉幾個例，就可以曉得。

（一）斯密亞丹的經濟學定義，就是他的書名。他的書名，就是「國富之性質及原因之研究。」這本書所研究的，都是生產，交易，分配，和財政的事實，關於消費論是一句也沒有講到的。不過他對於消費，亦曾作如下的聲明：「消費是一切生產的唯一目的及宗旨，所以只有能提高消費者的利益的生產者的利益，是可以注意的」。這個格言，是很明顯的，毋須證明的，大概這是斯密氏不討論消費論的緣故。

（二）英人米爾約翰對於經濟學的定義如下：經濟學是「財富之生產和分配的科學。」是米爾約翰亦尚未認識消費論也。

（三）英人薛盛克 *Stiggwick*（一八三八年——一九〇〇年），雖目見消